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黎玉蘭  
電話：03-3379530  
傳真：03-3346664  
電子信箱：love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8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0842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84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1年度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」，請評估個案輔導情形並轉介藥物濫用青少年接受相關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月22日桃衛心字第1110007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提供青少年藥癮者諮詢、心理治療或醫療治療等服務，提升青少年藥癮者就醫意願，降低經濟負擔，強化青少年藥癮者之治療效能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設籍(或學籍)於本市20歲(含20歲)以下有藥物、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。
- 四、檢附衛生局111年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書、未成年輔導服務轉介單各1份供參。
- 五、請學校衡量個案身心及藥物成癮狀況予以申請相關輔導資源(心理師到校輔導服務等)，將「未成年輔導服務轉介單」正本密件函送衛生局及副知本局。

電子文  
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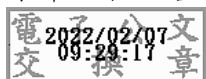
教導處 111/02/07 12:11



111000063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